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88號

原告 宜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興和

訴訟代理人 黃寶年

華明聖

被告 立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湯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30日16時4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